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 6477-5 号



# 关于对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6477-5 号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委托，对电科网安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6]647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上 5#办公商业楼，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该房产于 2018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北京网安通过执行异议诉讼相关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案涉房产的查封措施，不得执行 5#办公商业楼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2021 年 1 月 25 日，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出了整体化解方案的工作思路。法院、破产管理人随即推进整体化解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形成《和解方案》（草案）初稿。截至目前，法院、管理人及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仍在积极推动破产和解，但整体化解方案尚未取得足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阶段性进展。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会以及上会后能否通过表决并取得法院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列报于“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1,163,097,398.37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7,867,373.62 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北京网安涉诉房产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上 5#办公商业楼，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该房产于 2018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北京网安通过执行异议诉讼相关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案涉房产的查封措施，不得执行 5#办公商业楼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2021 年 1 月 25 日，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出了整体化解方案的工作思路。法院、破产管理人随即推进整体化解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形成《和解方案》（草案）初稿。截至目前，法院、管理人及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仍在积极推动破产和解，但整体化解方案尚未取得足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阶段性进展。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会以及上会后能否通过表决并取得法院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列报于“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1,163,097,398.37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7,867,373.62 元。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电科网安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电科网安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电科网安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营业收入”，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0.50%，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34.0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即 567.00 万元。

###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0097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期强调事项在本期仍然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